

沈环铁西查字〔2026〕1号

关于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铁西区歪歪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为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泄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

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用水、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臭氧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一并汇入小区三级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就诊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涉及敏感点（贵和幼儿园、鑫丰雅苑

2、号鑫丰雅苑 4 号、鑫丰雅苑 6 号、鑫丰熙区府 5 号) 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生活垃圾: 职工和顾客生活垃圾设桶收集, 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 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 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包装、容器、警示标识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收集冷冻暂存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6年2月1日施行）、《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后，需按照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环境

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九、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请铁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抄 送：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宋 萌

共印 3 份